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22号

当事人：蒋阳光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9年3月16日，身份证号号码为432326197903162718。

地址：安化县乐安镇横市村任家组

我局于2022年4月14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4月占用乐安镇官加村双龙组农村宅基地63.0平方米修建粉尘中转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其用地和建设符合《安化县乐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年—2020年）》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。

我局已于2022年5月10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
(安自然资罚乐告(2022)2号)，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
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《湖南省自
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(2022)1号)因非公
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63.0 平方米土地；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63.0 平方米
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3. 对非法占用的 63.0 平方米土地，按 200 元/平方米处以罚
款，罚款额为 12600.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
退还非法占用的63.0平方米土地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
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

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廖彪

电 话： 17773777806

地 址： 乐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(2022)1 号)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